

票據法論

——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

施文森 著

票據法論

——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

施文森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票據法論: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 / 施文森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5

面; 公分

ISBN 957-14-4315-8 (平裝)

1. 票據法

587.4

94014443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票 據 法 論
——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

著作人 施文森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5年9月

編 號 S 585480

基本定價 拾壹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315-8 (平裝)

序

本書初版成之於民國七十年代初期，經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列為政大學報叢書。其間因票據法未再有所修正，本書在內容上雖有更易，惟幅度不大。近研閱聯合國於一九八八年公布之國際匯票及國際本票公約及美國配合該公約相繼於一九九〇年及二〇〇二年修正之統一商法典第三條，深覺臺灣作為世貿組織成員及經貿大國，於關注國際票據法制新發展之餘，對現行票據法是否亦宜為相應之增刪與調整？筆者以為深入檢討，誠其時也，乃不揣學疏，以一己心得，於闡析前開公約及美國票據法相關規定之基礎上，就本書初版重行改寫，藉以論評現行票據法規定之得失，進而就如何改進現制提出一得之愚。

票據法屬移植立法，定制於我國金融業起步未久，故無論規範內容或體系貫徹，頗多欠周之處。因而書中所論除以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為依據外，尚多方引介國內票據法權威學者之學說、創見，其目的無他，欲經由推演、申論，對現制缺失得以補足；規範共識得以確立。對於經本書引為持論依據之每位學者，筆者於此敬表謝悃。

於本書改寫及付梓過程中，承政治大學碩士班謝昀璉同學提供資料及協助、真理大學講師單麗玟及國立空中大學講師黃吉男任校讎之勞，於此一併致謝。

施文森

二〇〇五夏於指南山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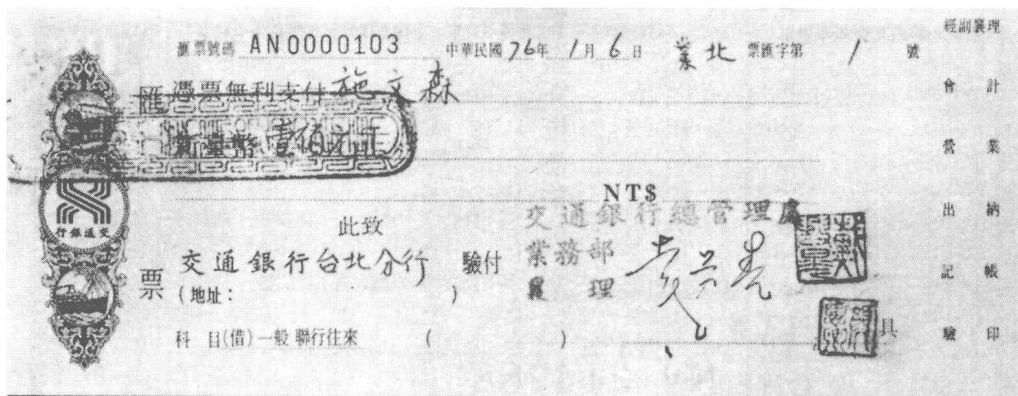
特別說明

圖一



於我國現行票據法下，表明票據種類之文字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一。票據上未為此記載者，不能認為有票據之效力。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簽發之票據，均須受此要件之拘束。於上「圖一」中因其未表明為何種票據，充其量僅得視為一般有價證券，並非票據法上之票據。

圖二



票據上表示金額之文字及數字均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於「圖二」中，表示金額之數字漏未記載，而文字部分之「佰」字，其書寫有欠工整，極易變造成「億」字。若變造者於空白中再自行填入數字，二者互為配合，可使變造天衣無縫。

圖三

票本

新臺幣

憑票准於 年 月 日 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此致 (此票免作拒絕證書)

付款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人 地址 出票人 地址

本票 字第 號

N.T.\$

CH No 214788

記載欄 印花稅十萬元內 應貼在後面三元 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計付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計付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於舊式本票「到期日」先於「發票日」而為記載，二者較易發生顛倒之情形，究宜如何解決，學者與實務有不同之見解。自本票格式改用「橫式」後，因發票日須先填寫，其與「到期日」顛倒之情事已較少發生，詳見本書第四章。

圖四

DATE 3/25 1972 No. 116 53-356
113

PAY TO THE ORDER OF DAVID LEE \$10.00

TEN and No/100. DOLLARS

Coolidge Bank & Trust Company
WATERTOWN, MASSACHUSETTS

VINCENT SZE

MEMO _____

⑆0113⑆0356⑆⑈03 947 237⑈

於美式支票，其金額單位印於「金額欄」之最後，因而於美國本土簽發時，不必另行註明「幣名」，可逕行填入表明金額之文字，並以「NO%」終結。若於美國本土以外地區（例如臺灣）簽發時，為避免誤解，應於填寫表示金額之文字之前，先註明「幣名」及單位，而後以「ONLY」終結，例如 NEW TAIWAN DOLLARS: Ten only，同時將「\$」改為「NT\$」。

圖五

20 20

SIGNATURE Vincent Sze 6774-042-096

CITICORP

WILL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WHEN COUNTERSIGNED BELOW BY THE INDIVIDUAL WHOSE SIGNATURE APPEARS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SUBJECT TO THE TERMS ON THE REVERSE

Twenty Dollars
U.S. Currency

COUNTERSIGNATURE MUST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 CASHING THIS CHECK DATE _____

CHAIRMAN, CITICORP (SOLE OBLIGOR)
NEW YORK, N.Y., U.S.A.

⑆8000000080⑆ 67740420960⑈3

自信用卡之使用日益普遍以後，旅行支票作為支付工具已漸為前者所替代，但旅行支票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絕非其他付款機制所能及。對旅行支票之持用應注意二點：一為於購買當時應立即簽名於票上；另一為須面對受款人時始行副署，此項副署不得預行為之，且須與於購買時之簽名完全一致。

票據法論

——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

目次

序

特別說明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票據制度之源起	1
第二節 票據法之沿革	2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與國際公約	7
一、法 系	7
二、國際公約	10

第二章 通 則

第一節 票 據	17
一、票據之意義	17
二、票據之要件	17
三、票據之特質	20
四、票據之種類	21
五、票據之用語	22
第二節 票據行為	24
一、票據行為之意義	24
二、票據行為之特性	25

三、票據行為之要件	32
第三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40
一、票據行為代理之意義及成立	40
二、無權代理	43
三、越權代理	44
四、表見代理	45
五、無權代理人之賠償責任	47
第四節 空白票據	48
一、空白票據之增訂	48
二、空白票據之意義	50
三、空白票據之效力	51
四、空白票據之相對人	52
五、空白票據之濫用	52
六、空白票據授權與票據行為代理	54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	54
一、偽造之意義	54
二、偽造之效力	55
三、偽造之證明	58
四、偽造之範圍	59
五、偽造對於執票人權利之影響	59
六、被偽造人之救濟	60
第六節 票據之變造	61
一、變造之意義	61
二、變造之效力	62
三、變造或變更對背書人之影響	63
第七節 票據之塗銷	64
一、塗銷之意義	64
二、塗銷之效力	65

第八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行使與保全	66
一、票據上權利之意義	66
二、票據上權利之取得	67
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	74
四、票據上權利之保全	76
第九節 票據之喪失及其補救	76
一、概說	76
二、終止委任	77
三、禁止付款	78
四、止付通知	81
五、公示催告	86
六、除權判決	88
七、止付票據之善意取得	91
八、票據法第十九條適用之範圍	93
九、聯合國公約關於票據喪失之規定	97
十、美國統一商法典關於票據侵占之規定	99
第十節 非票據關係	101
一、票據原因	101
二、票據預約	102
三、票據資金	102
第十一節 票據抗辯及其限制	104
一、票據抗辯之意義及種類	104
二、票據抗辯之限制	107
三、聯合國公約有關抗辯及其限制之規定	110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112
一、票據時效之意義	112
二、票據時效之起算	114
三、票據時效之中斷	118

四、付款請求權時效對追索權之影響	119
五、票據時效與民法第一百三十條	120
六、聯合國公約關於時效之規定	121
第十三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122
一、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及發生	122
二、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性質	123
三、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	123
四、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	123
五、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	125

第三章 匯 票

第一節 發 票	127
一、發票之意義	127
二、發票之款式	128
三、任意記載事項	132
四、發票之效力	135
第二節 背 書	135
一、背書之意義及性質	135
二、背書之分類	137
三、禁止背書轉讓	138
四、記名背書	143
五、空白背書	146
六、回頭背書	148
七、期後背書	153
八、背書之連續	155
九、背書之塗銷	161
十、委任背書	164
第三節 承 兌	166

一、承兌之意義	166
二、承兌之提示及期限	167
三、聯合國公約關於承兌之規定	169
四、承兌之款式	172
五、非單純承兌	173
六、承兌之延期及塗銷	174
七、承兌之效力	175
第四節 參加承兌	175
一、參加承兌之意義	175
二、參加承兌之當事人	177
三、參加承兌之款式	178
四、參加承兌之效力	179
第五節 保證	180
一、保證之意義	180
二、保證之款式	181
三、保證之效力	182
四、票據保證與民事保證之不同	185
五、票據保證與背書之不同	185
六、聯合國公約關於保證之特別規定	186
第六節 到期日	188
一、到期日之意義與種類	188
二、到期日計算之方式	189
三、分期付款	190
第七節 付款	191
一、付款之意義	191
二、付款之提示及地點	191
三、付款之日期	195
四、付款人之責任	196

五、付款人之權利	198
六、付款與責任解除	199
第八節 參加付款	199
一、參加付款之意義	199
二、參加付款人	201
三、參加付款之時期	203
四、參加付款之款式	203
五、參加付款之效力	204
第九節 追索權	204
一、追索權之意義	204
二、追索權行使之當事人	206
三、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207
四、拒絕事由之通知	209
五、追索權行使之效力	213
六、回頭匯票	215
七、追索權之喪失	217
第十節 拒絕證書	218
一、拒絕證書之意義	218
二、拒絕證書之作成	219
三、拒絕證書之免除	222
第十一節 複 本	223
一、複本之意義	223
二、複本之發行	224
三、複本之效力	225
第十二節 謄 本	226
一、謄本之意義	226
二、謄本之作成	227
三、謄本之效力	227

第四章 本 票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	229
第二節	本票之發票	231
一、	發票之意義	231
二、	發票之款式	232
三、	發票之效力	236
第三節	第一百二十三條	237
一、	本條創設之理由	237
二、	本條裁定之管轄法院	238
三、	本條裁定之性質	239
四、	本條裁定之效力	240
五、	本票偽造之舉證	241
第四節	見票之提示	242
第五節	付款之提示	243
第六節	本票之保證	246
一、	本票保證之意義	246
二、	保證人之責任	246
三、	「見證」與保證之不同	247
第七節	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	248

第五章 支 票

第一節	概 說	251
一、	支票之意義	251
二、	空白支票之領用	252
第二節	發 票	253
第二節	發票人之責任	258
一、	發票人非為主債務人	258

二、發票人之責任	260
第四節 付款委託之撤銷	262
一、撤銷付款委託之意義	262
二、撤銷付款委託之要件	262
三、撤銷付款委託與止付通知之不同	266
四、撤銷付款委託之效果	269
五、撤銷付款委託於甲存本票之準用	270
第五節 付款之提示	273
一、提示之意義	273
二、提示之期間	273
三、提示期間遵守之效果	275
四、提示之效力	276
第六節 付款人之責任	279
一、概 說	279
二、票據法之一般規定	279
三、票據法之特別規定	280
四、第一百三十六條一年期間之起算及性質	282
第七節 執票人之直接訴權	284
一、概 說	284
二、直接訴權之要件	285
三、直接訴權之行使	286
四、直接訴權之性質與時效	287
第八節 銀行依約定書或委任所負之責任	288
一、約定書之性質	288
二、存款戶與金融業者間法律關係確認之演變	290
三、免責規定及其效力	292
四、約定書及其他有關規定	300
五、抵銷之限制	303

六、支票存款戶之求償權	304
七、付款人對執票人之責任	306
八、付款人對第三人之責任	311
九、受委任取款之銀行對支票發票人之責任	312
第九節 遠期支票	314
一、遠期支票之意義	314
二、遠期支票存在之原因	314
三、票據法關於遠期支票之規定與修正	315
四、遠期支票之性質	318
五、遠期支票之效力	320
六、遠期支票是否為空頭支票	321
七、遠期支票之融資	322
第十節 票據信用管理及退票處分	323
一、自律期（四十九年以前）	324
二、行政監督與刑罰期（四十九年至九十年）	324
三、定型化契約期（九十年以後）	329
第十一節 保付支票	331
一、保付支票之意義與性質	331
二、保付支票之效力	332
三、保付支票之時效	333
第十二節 平行線支票	334
一、平行線支票之意義	334
二、平行線支票之種類	335
三、平行線支票之效力	336
四、平行線之撤銷	338
第十三節 追索權	338
一、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338
二、追償之金額	341

三、追索權之喪失	342
第十四節 保證背書	343
一、保證背書之產生與含義	343
二、保證背書之方式	344
三、保證背書之效力	344
四、保證背書之分析	346
第十五節 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	348

第六章 結論：票據法修正之探討

一、修正之原則	351
二、現行法條之存廢及修正	354
三、新規定之引進	355

附 錄

聯合國國際匯票及國際本票公約	363
票據法	407
票據法施行細則	427

索 引

票據法名詞索引	431
票據法及施行細則條文索引	435
解釋、民庭決議、判決例字號索引	438